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比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8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100,000.00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0,300,000.00股增加至40,400,000.00股，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2021年8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正式上市交易。

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400,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24,24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4,640,000.00股。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完成2021年度权益分派。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64,640,000.00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48,4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0000%，无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份数量为16,1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00%。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其锁

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股份总数合计6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9901%。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数量为47,84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74.0099%。

##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梅卫平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终止。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没有做出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15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为1名。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数量为64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9901%。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首发上市时股份数量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备注 |
|----|------|------------|------------|------------|----|
| 1  | 梅卫平  | 400,000.00 | 640,000.00 | 640,000.00 | 注  |

注：首发上市时，梅卫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份400,000.00股。2022年5月17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其中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4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6股，转增后梅卫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限售股份数量增加至640,000.00股，直接持股比例不变，上述方案已于2022年6月2日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梅卫平先生直接所持限售股份640,000.00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四、股权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br>(股)   | 比例        | 增加<br>(股)  | 减少<br>(股)  | 股份数量<br>(股)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48,480,000.00 | 75.0000%  | 480,000.00 | 160,000.00 | 48,320,000.00 | 74.7525%  |
| 董监高锁定股     | -             | -         | 480,000.00 | -          | 480,000.00    | 0.7426%   |
| 首发前限售股     | 48,480,000.00 | 75.0000%  | -          | 160,000.00 | 160,000.00    | 74.0099%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6,160,000.00 | 25.0000%  | 160,000.00 | -          | 16,320,000.00 | 25.2475%  |
| 三、总股本      | 64,640,000.00 | 100.0000% | 160,000.00 | 160,000.00 | 64,640,000.00 | 100.0000% |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具体请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山水比德本次申请上市流通

的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山水比德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朱仙掌

---

曹倩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